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 11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賴主任委員淑惠

紀錄：林芝微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出席清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予以解除列管。

【報告事項二】

案由：115 年度截至 3 月 30 日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情況，報請公鑑。

決定：予以備查。

【報告事項三】

案由：114 年總支出(決算)執行情形，提請追認。

決定：

一、予以備查。

二、為爭取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成績，請支用機關確實依計畫執行，並落實預算執行率達 95%以上之考核指標。

【報告事項四】

案由：有關 114 年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辦理情形及補助計畫成果，提請備查。

決定：予以備查。

【報告事項五】

案由：有關115年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政策性計畫作業規範及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辦理情形，提請備查。

決定：予以備查。

柒、討論提案：

【案號一】

案由：有關115年本府社會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執行計畫經費不足，尚需經費新臺幣1億195萬6,000元整，擬請同意採超支併決算辦理。

決議：

- 一、本案同意超支併決算新臺幣1億195萬6,000元整。
- 二、請依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提報本府預算審查會審議。

【案號二】

案由：有關116年度本市公益彩券盈餘預算籌編，經各支用機關提出預算需求數為新臺幣24億7,215萬9,000元，共計134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提請討論案，同意補助3案，暫不予核列1案，說明如下：
 1. 身心障礙者個人生活重建服務，同意核列384萬5,000元。
 2. 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營運服務，同意核列2億7,993萬8,000元。
 3. 美村綜合服務園區營運管理及設備充實計畫，暫不予核列，因116年度預算編列審議進行中，請社會局儘速檢陳計畫書再次向財政部具體說明本棟主要用途以爭取經費。倘函詢結果可編列於公彩基金再行編列，不足部分提報市府116年度預算爭取。
 4. 臺中市遊民服務據點及住宅服務計畫，同意核列467萬7,000元。
- 二、其餘各項計畫依審查結果辦理，並授權基金管理單位於預算額度內調整，以符預算編列之時效性。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 115 年第 1 次會議發言紀要

壹、主席致詞：略(賴主任委員淑惠)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辦機關說明：(略)

主席裁示：予以解除列管。

報告事項二

案由：115 年度截至 3 月 30 日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情況，報請公鑑。

主辦機關說明：(略)

主席裁示：予以備查。

報告事項三

案由：114 年總支出(決算)執行情形，提請追認。

主辦機關說明：(略)

主席裁示：

一、予以備查。

二、為爭取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成績，請支用機關確實依計畫執行，並落實預算執行率達 95%以上之考核指標。

報告事項四

案由：有關 114 年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辦理情形及補助計畫成果，提請備查。

主辦機關說明：(略)

主席裁示：予以備查。

報告事項五

案由：有關 115 年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政策性計畫作業規範及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辦理情形，提請備查。

主辦機關說明：(略)

主席裁示：予以備查。

參、討論提案：

【案號一】

案由：有關 115 年本府社會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執行計畫經費不足，尚需經費新臺幣 1 億 195 萬 6,000 元整，擬請同意採超支併決算辦理。

主席裁示：

- 一、本案同意超支併決算新臺幣 1 億 195 萬 6,000 元整。
- 二、請依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提報本府預算審查會審議。

【案號二】

案由：有關 116 年度本市公益彩券盈餘預算籌編，經各支用機關提出預算需求數為新臺幣 24 億 7,215 萬 9,000 元，共計 134 案，提請審議。

主辦機關說明：(略)

類別：提請討論

一、身心障礙者個人生活重建服務

身心障礙福利科說明：

有關本案計畫於中央規定每年增加個案量 5%，今年截至目前為止已有 108 件個案數，若以個案服務比 1：40 計算，實有三名社工人力需求，建請委員支持。

陳委員中岳：

希望社工訪視應確實並加強督導，以避免憾事發生。

王委員秀燕：

建議爾後可於計畫書呈現社工訪視等執行成效，以利了解實際執行是否形成落差，亦可藉此調整服務模式。

身心障礙福利科回應：

未來將持續加強督導社工訪視服務，另依中央規定社會局每年需對委外單位進行兩次無預警查核業務，我們將於查核中檢視社工訪視是否落實，有關執行成效爾後將依委員建議呈現於該案計畫中。

許委員雅惠：

建議可於計畫書內呈現承辦單位及過往執行成效，以利委員了解執行情形。另外，是否有對承辦單位進行有系統性的考核或輔導作業？

孫委員德利：

本案屬法定業務，若以服務臺中市全區來看，個案服務比1：40是否合理？社工服務是否能夠發揮實質效益？

何委員素秋：

目前依中央規定個案服務比為1：40，且依目前數據呈現為108名個案，建議給足提報增加需求的2名社工人力。

王委員兆慶：

支持本案給足增加的2名社工人力。

身心障礙福利科回應：

感謝委員支持，補充說明現有承接單位是依不同障礙類別委託辦理，今年肢體障礙委託單位為伊甸社會基金會，精神障礙委託單位為心樂活關懷協會，另有關輔導考核部分，我們除了每年辦理兩次無預警查核外，每兩年亦會邀請專家學者至單位進行實地評鑑，另為維持個案紀錄撰寫品質，今年已規劃邀請專家學者以隨機抽樣方式進行檢視，針對服務品質管理部分目前係以上述三個面向進行管理，另有關三名社工服務臺中市全區確實辛苦，惟依中央規定及礙於經費爭取不易，暫以申請三名社工人力辦理本案。

主席：

本案同意核列384萬5,000元，並請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依委員建議錄案辦理相關事宜。

二、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營運服務

身心障礙福利科說明：

有關本案司機薪資係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之相關規定辦理，針對承接政府機關勞務委辦案人力薪資應高於當年度基本工資1.1倍，故自114年起均依此規定辦理薪資調整，另外明年規劃預計增加5台復康巴士提供服務，亦會增加司機人力需求，本案建請委員支持。

主計處說明：

目前「115年臺中市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已是依規調整為高於最低薪資1.1倍之基準，因本案薪資原編列即高於基準表調整後金額，審議時並非反對調整薪資，經了解本案司機業務與一般司機業務屬性較為不同，亦須協助輪椅上下車，建議採全案核定後於預算額度內調整辦理。

主席：

本案同意核列2億7,993萬8,000元，並採全案核定後於預算額度內調整辦理。

三、美村綜合服務園區營運管理及設備充實計畫

人民團體科說明：

美村綜合服務園區原是美軍基地，現改為本府社會局提供不同類別之社會福利服務用地，各樓層均已完成規劃，為保留部分歷史文化，採取新舊共融規劃，目前新植與舊有之喬木共有85棵，另亦有保留牆面作為歷史迴廊，將歷史記憶帶入新的環境空間，本地區現由本局人民團體科辦理採購案件，因本案於市府一般施政計畫申請經費不易，為使方案可以順利營運，公彩基金可否納編本案預算。

廖副主任委員靜芝：

因本棟建築係以社會福利服務為主體，外圍的樹木部分亦是保存原先歷史的一環，另因今年8月園區即將開幕，故建議檢附詳細計畫書再次函請中央釋示是否認屬公彩基金可支應之計畫。

人民團體科回應：

本科已有先行致電衛生福利部進行溝通，表示本棟建築不僅有志願福利服務，亦有其他不同福利類別之服務，且不論軟硬體均是間接針對弱勢民眾提供服務，或許計畫撰寫須有所調整，可再次函詢衛生福利部，惟目前116年預算編列在即，

若市府一般施政審議未能核列經費，是否能同意本案於一般施政審議未獲經費時改由公彩基金核列。

主席：

經廖副主任委員靜芝說明，應檢陳計畫書再次向財政部具體說明本棟主要用途，優先爭取到該部認同，惟116年度預算編列尚在進行中，故請盡快向衛生福利部函詢，經函詢結果可編列於公彩基金之項目再行編列，倘有不足部分，將由市府協助支持。

四、臺中市遊民服務據點及住宅服務計畫

社會救助科說明：

近年本科積極開展遊民服務，且整個市府團隊均努力於該領域，為提供遊民在地之協助，近年本科媒合到協力單位於臺中火車站附近開設新據點，成效已逐步顯示，目前約30至40名遊民日間會於該據點進行休息、用餐或沐浴等，因開辦新據點需要時間媒合，尚未確定時則未先行納編本項預算，惟於114年度下半年已成功媒合單位，故115年先行使用救助金專戶支應新據點之相關營運，因救助金專戶係仰賴民間捐款，財源較不穩定，為了提供服務能更穩定及具延續性，建請委員同意本案人力經費。

主席：

是否有規定社工人員或生活輔導員服務的案量比例？

社會救助科回應：

本計畫無相關案量比例規定，惟街友服務較為注重工作人員與服務對象的長期互動及陪伴，以現有三處服務據點，三處臨時安置收容處所及四處中繼住宅來說，並未每個點位均配置生活輔導員，而就過往經驗若沒有穩定的生活輔導員或社工員協助及陪伴，導致服務對象再次流落街頭的機率較高，故希望可支持本案人力需求。

另補充說明，因臺中市交通便捷且市民善良，發現近期臺中火車站有大量北部移居的街友，致增加許多服務使用者，亦增加工作人員服務需求。

主席：

建議街友增加議題應於遊民輔導聯繫會議進行彙報，而非持續增加申請服務人力。

許委員雅惠：

支持本案人力需求，於遊民關係建立上生活輔導員是固定必要支出。另有關計畫內容呈現上，以責信角度來看，建議未來可將已開辦服務據點之承辦單位及分配情形明列。

王委員秀燕：

計畫內容呈現社會救助科策略方向是正確的，以遊民露宿熱點中區、東區及西區等區域提供服務，且以往臺中市救助類別評鑑優異曾受邀至中央分享，建議可繼續保持，另街友服務需求持續增加，支持本案人力申請需求。

徐委員森杰：

街友工作內容較為複雜，若工作人力受限可能致服務流失率提升，且街友服務若有空窗可能致使服務銜接需另花半年以上，建議補足人力需求，使服務可持續進行，街友日間可能較為穩定，夜間需求較多，服務人力可透過輪班方式提供服務。

蔡委員盈修：

若以計畫書上數據來看，共有10個服務處所，列冊400多名遊民，一年服務人次達3萬多名，建議已開辦之處所應補足人力需求。

主席：

多數委員均表示同意本案需求，依服務需求必要性及成效來看，本案同意核列467萬7,000元，並請依委員建議讓人力配置及使用可更具有彈性，以避免造成服務斷層。

何素秋：

若將街友輔導成功，也可讓其承接臨時工作，獲部分薪資收入。

主席：

往後可以不涉及個案隱私的部分，適度對外分享執行成效，而非僅有投訴或驅趕等議題，亦可降低外界對其負面之刻板印象。

何素秋：

有關遊民資訊建置系統，將遊民相關資訊建置完整往後不論於研究或於方案執行上均有所助益，是否可請社會救助科說明？

社會救助科：

該項建置系統案礙於規劃及簽約等程序，於今年3月已完成驗收，目前同仁正積極將遊民資料建置於該系統，爾後亦會開放部分功能供協力單位查詢，以利單位提供服務，另外亦希望透過系統建置可多了解街友熱點或移動軌跡等。

主席裁示：

一、提請討論案，同意補助 3 案，暫不予核列 1 案，說明如下：

1. 身心障礙者個人生活重建服務，同意核列 384 萬 5,000 元。
2. 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營運服務，同意核列 2 億 7,993 萬 8,000 元。
3. 美村綜合服務園區營運管理及設備充實計畫，暫不予核列，因 116 年度預算編列審議進行中，請社會局儘速檢陳計畫書再次向財政部具體說明本棟主要用途以爭取經費。倘函詢結果可編列於公彩基金再行編列，不足部分提報市府 116 年度預算爭取。
4. 臺中市遊民服務據點及住宅服務計畫，同意核列 467 萬 7,000 元。

二、其餘各項計畫依審查結果辦理，並授權基金管理單位於預算額度內調整，以符預算編列之時效性。